

重要論文導讀 ④

# 運送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相關問題

## —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一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26期，頁25~32
作者	楊佳元教授
關鍵詞	行為義務違反、因果關係、法規目的、有責性、無效費用之損害
摘要	本文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主要構成要件如行為義務之違反、因果關係、有責性、損害等，逐一探討運送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相關問題。
重點整理	<p><b>本案事實</b></p> <p>A委託B將產品運送至美國博覽會參展，而B復將產品委託C運送，C再交由D運送。然A至約定日期向D請求時，D竟告知該產品遺失，經調查產品於運送過程中，係存放於D之倉庫時失竊。A因該產品無法如約抵達會場，喪失鉅大商機，商譽遭受莫大損失，且A因參展所投入承租場地之費用、派遣人員前往準備之住宿交通費用，造成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(下同)二千萬元，遂依民法第638條第3項及民法第665條準用第6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D賠償二千萬元，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D連帶賠償上述金額。</p> <p>最高法院認為A請求賠償之損害為承租場地費用、派遣人員前往所費住宿交通費用，造成營業額之損失，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，即與系爭產品之喪失無關之損害，乃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。</p> <p>本文以為，最高法院逕以A僅受純粹經濟上損失而否定D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責任似嫌速斷。蓋若D使該產品被竊係侵害A之所有權（責任原因因果關係），即非僅是純粹經濟上損失而已。以下茲就本案D是否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責任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。</p>
	<p><b>行為義務的違反</b></p> <p>行為義務可分為結果避免義務與危險避免義務，直接侵害之積極作為原則上應被禁止，即結果避免義務。至於間接危害，該行為須配合第三人或其他媒介始能造成侵害。間接危害不當然應該避免，而應該避免者即有危險避免義務。本件事實中，系爭產品係於存放在D之倉庫中失竊，應檢討D是否有違反危險避免義務構成行為義務之違反。</p>

【高點法律研習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b>重點整理</b>	<b>行為義務的違反</b>	<p>本件A與B間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，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則為B與D，A非運送契約當事人，故基本上D對於A沒有契約上之危險避免義務。</p> <p>危險避免義務除契約或法律規定外，尚應參酌行為的危險程度、行為的意義、避免的代價與侵害結果等因素作價值判斷之，其中最重要者為交通安全義務之危險避免義務。D對A雖無契約之危險避免義務，但因為D照管物品實施運送，即因「承擔特定任務」而有交易安全義務應避免他人之權利遭受侵害，即避免A物品毀損滅失之危險，故本件應認定D有違反危險避免義務，而構成行為義務之違反。</p>
	<b>第三人故意行為、因果關係中斷與法規目的</b>	<p>本件尚應討論者係，第三人故意不法行為（偷竊）與因果關係中斷的問題。</p> <p>本文以為，加害人是否因第三人故意行為而免其責任，除（相當）因果關係外，尚應以保護目的作為判斷依據。蓋依通常情形是否會有第三人故意不法行為造成損害令人存疑，即相當因果關係不易認定之。不過若行為義務應避免該第三人故意不法行為發生者，不論相當因果關係成立與否，加害人應對該損害負責。</p> <p>本件運送人D在照管期間須保護運送物不會毀損滅失，亦即該損害是在行為義務之保護目的之範圍內，故D不能因第三人之故意行為而免責。</p>
	<b>有責性：契約責任限制特別規定與侵權行為</b>	<p>若同一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與契約債務不履行請求權規範競合時，法律對於契約責任有責任限制特別規定者，為貫徹契約責任特別規定之旨意，契約責任之特別規定應得適用於侵權行為，否則被害人雖然不能主張契約請求權，但仍得主張侵權行為請求權，上述規定將形同虛設。</p> <p>而關於運送人責任，依民法第634條規定，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，但尚有但書舉證免責規定，通說稱之為「通常事變責任」，因此於本件中倘無特別規定或約定，就D侵害行為是否具有有責性部分，應依民法第634條規定認定之。</p>
	<b>損害：無效費用之損害</b>	<p>本件D未能將產品運送至展覽會場，使A支付之參展費用無法到預期之目的，可稱為無效費用之損害，也就是因為侵權行為事實致使費用支出所預期的目的無法實現。</p> <p>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要件中，侵害權利與損害間須具有因果關係（責任範圍因果關係），不過就無效費用之損害而言，侵害權利（D遺失產品）與損害（費用支出）間欠缺條件因果關係，即使D未將儀器遺失，A仍支付該等費</p>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<b>重點整理</b></p>	<p><b>損害：無效費用之損害</b></p>	<p>用，也就是不存在「若無(侵害權利)，則不(發生損害)」之關係。 不過如果認為損害在於被害人欲達到之目的而非費用支出本身，則條件因果關係是可成立。但是無效費用之損害賠償取決於被害人之主觀期待，欠缺財產概念應有的客觀價值判斷，使責任範圍無法預估可能流於氾濫，且有模糊財產上損害賠償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疑慮，故德國多數學說否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無效費用之損害。另外，即使認為無效費用之損害得請求賠償，本件中無效費用之損害屬於民法第638條第3項所謂之其他損害，因此必須是運送人D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運送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委託人始得請求賠償。</p>
<p><b>考題趨勢</b></p>	<p>一、第三人故意行為是否當然造成因果關係之中斷？ 二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否請求無效費用之損害？</p>	
<p><b>延伸閱讀</b></p>	<p>一、詹森林(2012)，〈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00期。 二、詹森林(2005)，〈第三人故意行為與因果關係之中斷－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七七二號代客泊車判決之研究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75期。 三、林誠二(2008)，〈承攬運送人之賠償利益轉付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3期。 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